

证券代码：838284

证券简称：时代华商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10 号 725 房，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70 号 501-610 房。	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28 号(具体以实际工商信息为准)，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70 号 501-610 房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☒ 是 ☐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10 号 725 房，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70 号 501-610 房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28 号（具体以实际工商信息为准），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70 号 501-610 房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